



## 駐粵辦通訊 (號外)

2023 年 3 月 14 日

( 總第 1436 期 )

### 《廣東省司法廳關於在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開展 中外律師事務所聯營試點實施辦法》

廣東省司法廳於 2023 年 3 月 11 日發布上述《辦法》，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起施行，本辦法有效期為 3 年。主要內容包括：(a) 本辦法所指聯營，是指中國律師事務所與外國律師事務所按照協議約定的權利和義務，在前海合作區內實行聯營，以分工協作方式，向中外客戶分別提供涉及中國和外國法律適用的法律服務，或者合作辦理跨境和國際法律事務；(b) 本辦法所指中國律師事務所，是指總所設在廣東省內，或者設在其他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且在廣東省內設立分所的律師事務所。不包括粵港澳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；以及(c) 明確聯營條件、聯營程序、聯營規則、監督管理等。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：

[http://qh.sz.gov.cn/gkmlpt/content/10/10476/post\\_10476187.html#25295](http://qh.sz.gov.cn/gkmlpt/content/10/10476/post_10476187.html#25295)

### 免責聲明

《駐粵辦通訊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，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、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，僅供參考之用。《駐粵辦通訊》所載資料力求準確，惟本辦對於因使用、複製或發佈《駐粵辦通訊》而招致的任何損失，一概不負任何責任。

### 關注及訂閱《駐粵辦通訊》

《駐粵辦通訊》逢週五出版。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（[www.gdeto.gov.hk](http://www.gdeto.gov.hk)）、關注“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”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《駐粵辦通訊》。

如以電郵方式訂閱，請提供相關數據（包括：商會或公司名稱、電子郵箱、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）至 [nl@gdeto.gov.hk](mailto:nl@gdeto.gov.hk)，並於郵件標題注明「訂閱駐粵辦通訊」。